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 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, 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 召集并主持,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合法有 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、逐项表决通过了以 下决议:

一、《关于<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赞成3票;反 对 0 票: 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,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审核过程 中,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 的行为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 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刊 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相关内容。



二、《关于<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赞成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,认为: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以及公司制订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。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、规范使用、严格管理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内容。

备查文件

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